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53號 B1 巴赫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6
八、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五、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八、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條文及實務運作修訂。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4、8-1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6,824,83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54,56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八屆董事選舉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22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三、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109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8-31頁)。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持續進行的中美貿易戰致使台商回流，除了約 7,000 億的資金流，也帶動了一波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的產生，將幾近斷線的的產業鏈串起，帶動相關產業的供需，進而提升了企業的競爭力。

面板產業面臨全球經濟出現變化之際，中國的觸控面板廠商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快速成長，產能益增且價格競爭激烈。在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中國經濟放緩及供需趨緩之因素下，台灣觸控面板廠紛紛策略調整—縮小營業規模或投入其他領域。本公司仍本專注差異化發展之策略，將符合客戶的需求列為首要之務；藉由維持供應鏈之穩定，進而優化品質提升價值，期在日益艱鉅之觸控面板產業中維持業績及獲利。

本公司108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3.52億元，減少幅度達44.48%；稅後產生淨損，與前一年相較下降幅度達109.22%；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0.23元。由於既有產品成熟且需求降低，新開發產品銷售狀況尚未發酵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108年度之經營狀況甚為不佳。在深切且確實的檢討下，本公司對109年設定穩健且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藉由經營團隊重組及努力，期許業績及獲利重回往年的表現。現將108年之營運成果及109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運成果：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91,078	439,169	(351,909)	(44.48)
營業毛利	150,779	45,917	(104,862)	(69.55)
稅後淨利(損)	74,005	(6,825)	(80,830)	(109.22)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6,79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8,151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0,06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1,41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142,153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9	30.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2.10	752.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2.24	439.30
	速動比率	316.70	392.4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57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5	(1.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0.23)

3.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發窄邊寬設計，擴大面板可用空間。
- (2) 以自動化設備優化作業流程。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 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除恪守職安衛相關法令外，針對近年來重視的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配合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以善待員工原則期許達到提升公司認同進而提升效率的結果。在每季舉行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中，除宣導法令與相關之員工權益，並依勞資雙方需求進行勞資協商。
- (2) 環境管理：本公司除恪守環保相關法令外，並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監督與改善，確保環境風險有效被控制，近年來針對汙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議題，除空汙排放廢水排放廢棄物清除除依法進行設備設置與管理，也導入自動監控系統提升設備管控能力，節能部份對於高耗能廠務設施配合產能稼動率，利用變頻設備與定時設備，進行降載調整節能，並於本年度完成全廠節能燈具更換，109 年亦以編列提升空汙處理設備預算，以期能更有效控制汙染源，善盡對環境的責任。
- (3) 系統認證：持續進行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系統、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評鑑，獲得銅牌的肯定。
- (4) 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除辦理董事會內部評鑑外，持續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活動，均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 10% 之殊榮。經由捐血、義賣物品等活動讓員工能為社會多盡一分心力。

二、109 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經營方針：除了精進垂直整合之製程能力，本公司亦考量供應鏈與配銷鏈間平衡的狀態—在研發端力求精進，藉由新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的創新與改進提高良率，達到符合客戶多樣化之產品需求，期能在各方面增加客源。在新材料的開發及新製程的導入端，藉由強化製程能力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形成高品質、高信賴性的差異化，進行獲利模式優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 (2) 客戶政策：除維持與關鍵客戶之合作關係，因應全球化市場，本公司擬持續開闢歐美市場，拓展客源，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
 - (3) 供應商政策：尋求與重要供應商策略合作，確保原物料的品質、交期穩定，及符合法規規範，並與其取得長期信賴夥伴關係。
 - (4) 生產政策：生產流程優化並具，提升產能利用率，利用工治具減少無效工時，並建置生產輔助及檢驗機具，提升產能利用率，利用工治具減少無效工時，進而降低人力需求與成本，使人力配置更為靈活。
 - (5) 品質政策：落實檢驗及品質管制作業，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確保結果迅速且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 (6) 內部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進行企業自身經營成效檢視；建構學習性組織，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因應任何來自外部的資訊攻擊威脅。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據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而在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以車載及醫療設備等為主要銷售市場應用，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美國聯準會在108年中的降息動作並未對國際經濟帶來信心。美中貿易戰尚未達成協議，日本與韓國也爆發貿易戰爭，109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COVID-19)更打亂了全球貿易的供需。衝擊全球股市、工廠停工緩產、消費緊縮，都是此波疫情衍生的現象，全球的經濟恐出現停滯的現象，

在此之際，如何找出利基，規劃降低損害風險等之策略乃為首要之務。在決策時審慎而不保守，大膽而不躁進，藉由重新布局，期能以更全面的服務以創造更佳獲利；以差異性展示與他公司的不同。追求成長，始能永續經營。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帶動現金股利發放為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依法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條文異動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一～八款（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之事項：（略） 一～八款（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酌作文字修訂。</p> <p>明列規範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p>	<p>第十條 <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以下略)</p>	<p>一、依據法令修訂字句。 二、增列非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主席產生之做法。</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增列利害關係之定義。</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29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55 仟元及新台幣 12,154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153	20	\$	353,571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805	16		104,58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800	2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428	7		113,0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	-		2,1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54	1		-	-
130X	存貨		六(五)		38,301	6		52,89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		1,850	-		21,79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149	70		648,116	8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861	2		2,2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696	9		87,57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及七		119,501	17		-	-
1780	無形資產				1,140	-		1,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2	-		3,1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155	2		3,9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875	30		98,582	13
1XXX	資產總計			\$	702,024	100	\$	746,698	100

(續次頁)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88	-	\$	1,182	-
2170	應付帳款			48,213	7		113,41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315	6		53,75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12	1		7,1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	-		7,7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三)及 七		17,166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6	-		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347	16		183,99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三)及 七		103,926	15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	-		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111	15		358	-
2XXX	負債總計			215,458	31		184,356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2,636	42		293,00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6,329	13		97,81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7,297	12		79,89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5	2		99,71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1)	-	(8,091)	(1)
3XXX	權益總計			486,566	69		562,34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2,024	100	\$	746,69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07 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39,169	100	\$ 791,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393,252)	(90)	(640,299)	(81)		
5900 營業毛利		45,917	10	150,77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30)	(3)	(19,532)	(3)		
6200 管理費用		(18,197)	(4)	(22,1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01)	(6)	(33,34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8)	(13)	(74,99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411)	(3)	75,78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660	1	4,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053	1	9,9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3,51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9	1	14,71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212)	(2)	90,499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387	-	(16,49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825)	(2)	\$ 74,00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4)	-	(\$ 3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6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8)	-	(\$ 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3)	(2)	\$ 73,724	9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2.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2.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登	遠	股	本	資	行	價	限	制	保	留	盈	盈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772	\$	76,680	\$	18,154	\$	69,498	\$	130,006	(\$	14,373)	\$	571,737						
修正或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254	-	-	(25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291,772		76,680		18,154		69,498		129,752		(14,373)							
107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	-	-	-	74,005	-	-	-	74,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81	-	-	-	281						
107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24		-	-	73,724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註)：	六(十四)									10,399				10,399						
現金股利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0		-		3,829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		(84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59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3,008	\$	85,276	\$	12,542	\$	79,897	\$	99,710	(\$	8,091)	\$	562,34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008	\$	85,276	\$	12,542	\$	79,897	\$	99,710	(\$	8,091)	\$	562,342						
108年1月至12月淨損	-	-	-	-	-	-	-	-	-	(6,825)	-	-	(6,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	-	(388)					
108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3)	-	-	(7,213)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註)：	六(十四)									7,400				7,400						
現金股利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2)		(1,48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531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2,636	\$	93,807	\$	2,522	\$	87,297	\$	11,855	(\$	1,551)	\$	486,566						

註：民國 10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814 及 \$863，另民國 10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717 及 \$1,343，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復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212)	\$ 90,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八) 43,776	27,14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324	5,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132)	175
利息費用	六(七) 3,51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07)	(2,21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85)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5,051	9,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8	(45,818)
應收帳款	67,651	39,745
其他應收款	1,348	(2,045)
存貨	14,598	(1,587)
其他流動資產	(55)	2,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4)	77
應付帳款	(65,200)	(32,4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5,108)	(10,886)
其他流動負債	(211)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95	79,604
收取之利息	3,685	2,259
收取之股利	36	-
支付之利息	(3,514)	-
支付之所得稅	(14,803)	(16,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99	65,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9,43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970)	(24,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
取得無形資產	(116)	(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3)	(3,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151)	(27,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6,45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3,242)	(93,3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2)	(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66)	(92,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418)	(54,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71	40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53	\$ 353,5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066,352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86,9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79,397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6,824,8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854,5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學歷	台灣大學農工系
主要經歷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目前職務	中環(股)公司董事長 中環集團所屬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持有股份	15,353,223 股

姓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雅琇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主要經歷	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環(股)公司董事
目前職務	中環(股)公司董事 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環集團所屬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	15,353,223 股

姓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輔原
學歷	政治大學外交系 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目前職務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	15,353,223 股

姓名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盛
學歷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科
主要經歷	日本 OMRON CORP. 事業企劃及營業統轄經理 東洋歐帝克(股)公司創立者 旺科國際(股)公司創立者暨該公司總經理
目前職務	旺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東洋歐帝克(股)公司董事長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	266,044 股

姓名	楊明憲
學歷	國立台南海事職業學校
主要經歷	陽明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職務	尚陽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	0 股

姓名	葉芳好
學歷	文化大學
主要經歷	誠安科技士股公司業務專員 功福企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目前職務	錄銳製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行政特助 尚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	9,667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吳誠修
學 歷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司法官特種考試 及格
主 要 經 歷	台北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明德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 19 屆監事 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宏盛建設(股)公司、皇翔建設等數十家公司之法律顧問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目 前 職 務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寶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持 有 股 份	0 股

姓 名	蕭峯雄
學 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
主 要 經 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院長 中華工程公司副董事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目 前 職 務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東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城(股)公司監察人
持 有 股 份	0 股

姓 名	黃仁勇(註)
學 歷	私立淡江大學 EMBA 管理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主 要 經 歷	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
目 前 職 務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份	0 股

註：候選人黃仁勇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惟因具備法律及經營管理等豐富涵養，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發揮其專長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中環(股)公司 代表人	翁明顯	中環(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 Super Net Holding Ltd.：董事 F5 Holdings Ltd.：董事 Media Factory LLC：董事 CIA Holding corp.：董事 江蘇永興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董事 Kinease Investment Ltd.：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中環(股)公司 代表人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董事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 F5 Holding Ltd.：董事 Media Factory LLC：董事 CIA Holding Corp.法人董事代表 江蘇永興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 中宏包裝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FJKL Technology (BVI) Corp.：董事
董事	陳茂盛	旺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明憲	尚陽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誠修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峯雄	中環(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科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仁勇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過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之員工酬勞及 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櫃棧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209,57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5,149 股（註 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9.04.25~109.06.23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5,353,223	52.47%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輔原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266,044	0.91%
董事	葉芳妤	9,667	0.03%
董事	楊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蔡信夫(註 2)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00%
獨立董事	張天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628,934	53.41%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蔡信夫董事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逝世。